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至0
0樓00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李爍樊即李涵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1
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113年2月1日之定儲利率指
數利率為1.6%，加年利率5.7%，應為7.3%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